

青春文学



感悟

她比百合沉默

TABIBAIHECHENMO



远方出版社

青春文学

感 悟

——她比百合沉默

远方出版社

责任编辑:李燕
封面设计:麒麟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感悟 / 感悟工作室编. — 呼和浩特:远方出版社, 2006. 3
ISBN 7-80595-918-8

I. 感… II. 感… III. 故事 — 作品集 — 中国 — 当代 IV. 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15385 号

书 名:《感悟》
编 著:感悟工作室
出版发行:远方出版社(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 666 号)
经 销:新华书店
印 刷:北京一鑫印务有限公司
版 次:2006 年 4 月第 1 版
印 次: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开 本:850×1168 1/32
印 张:158.5
印 数:3000
字 数:240 千字
书 号:ISBN7-80595-918-8/I.350
定 价:558.00 元(全 24 册)

如有倒装、缺页或错装的质量问题,由本厂负责退换

目 录

她比百合沉默	白墨(1)
心上人	亦舒(6)
客串一场爱情故事	枫叶飘泪(24)
美男美食,我爱你	荷花飘香(32)
安霞的被子很精彩	安霞(39)



你是我那个夏天的爱情替身	似水流年(49)
远运河的风筝	修琪(56)
情那么深 缘那么浅	淡蓝蓝蓝(58)
迫不得已爱上你	十一郎(69)
来自天堂的玫瑰花	Alicia Von Starnitz(78)

- 1 -



爱情的游戏规则	雨木(83)
为爱忍耐六分钟	伍泽(89)
套在心上的戒指	连谏(94)
爱情超市观光记	木易(97)
我单身我快乐	奕奕(108)





男人的真情

红唐(111)

等待的美丽

雪小禅(116)

猪八戒被女人喜欢的八大理由

王琼韬(118)

倾国之恋

童素心(126)

没有温度解爱情的霜

千积雪(133)



他的恋爱辞职信

Schumi(140)

爱的丁东

安妮宝贝(145)

男人的美丑

张小娴(148)

梅艳芳：她将归来开放

Three(153)

江欣荣：智美女郎的胜利

董慧(162)

- 2 -

苦瓜与爱情大餐

老虾干(168)

一杯醇酒 一杯心痛

钱红丽(172)

和音乐在一起的每一天

佚名(175)

天使之城

佚名(179)

翅膀，是不安分的

田松(181)



北海道冰雪之旅

董华(186)

母爱如佛

斯君(191)

老爸失恋了

蝎子(194)

背后的拥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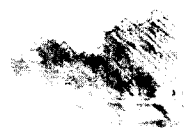
韩浩月(197)

父亲的情书

风儿(200)

最恩爱的

方冠晴(202)



她比百合沉默

☆ 文 / 白墨


砂是惟一送她百合的男人。每年只送一次，每次只是一枝，细细长长的白色花朵，高贵而又羞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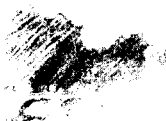
她和砂手牵着手，在旧房子的老巷子里慢慢地走。青石板的路，上百年的历史，糅合着石板上模糊的字迹与暧昧的青苔。一切都会消失掉，很快。这座城市的推土机已经令她感到极度不安了。是的，它们很快就要像坦克一样开过来了。这里会变成废墟。这里还会变成高楼，或立交桥，或其他没有任何历史的崭新建筑。

她在网上告诉砂：旧城改造，这儿便要拆了。砂说：我要回去，去看它最后一眼。她没有去机场接他，只为他铺好了客房里的那张床，纯棉的白色床单，有着太阳的芬芳。枕边放有一只香囊，里面是新鲜的茉莉。

厨房里正煮着一锅汤，很简单的大白菜和肉骨头。砂就这么进来了，一边脱着鞋，一边笑：“你啊，就是成了地主老财也还是用白菜骨头招待我？”她击他一掌：“别人还千金难尝呢。而且，汤不在好，有心则行嘛。”

她大笑起来。有牙没眼的，很不淑女。要是有人八卦杂志的记





者在，一定会拍下她这副模样，再添一标题：名主播之西部牛仔篇。谁也想不到她在家里的着装，一如今天，头上扎着一个深蓝色的牛仔发圈，身上是长长的浅白吊带牛仔裙，脚裸上系着一条挂有一小块血色玉石的仔布织带。这一身行头都是自制的。砂曾说：“你真是一个聪明绝顶的女孩，但太残忍。”她满脸疑问。砂笑：“你连裁缝的饭碗都抢。再这么下去，你就可以自己种出大米和蔬菜，过上完全自给自足的生活了。”

砂当时不会想到她日后真能种出那么多东西来。她找了这样一个深宅大院，独门独户，似乎注定了要离群索居孤独终身的样子。砂有些担心。一个如花的女子，主持着全市收听率最高的节目，却不住在保安严密的高层或曰高尚住宅区里，别人想起来真是十万个为什么了。她对他说着这个院子的故事，他们走在她种的茉莉花丛里，砂不时抬头替她拂去低垂的柳条。“这院子原来是一个老太太的，留过洋，创办过两所学校，其中一所就是在附近。她终生未婚，而且所有的亲戚都在海外，所以这个院子有些日子没有人烟了。”

砂在外地，听不到这儿的电台节目。但他知道，她在节目里是另一副样子，一如她的着装，工整严密而且有品味。她是一个单纯的女孩，但她并不简单。她多元，却也不复杂。她只是生有两副面孔。一副给工作，另一副给自己及最最亲近的人。很难说哪一面才是最好的。也许都好，也许都不好。

“你为什么不养只猫或者狗？”砂的问话有点不着边际。“你看我把自己养成什么模样了？花草还可以怠慢一些，活物我可


不敢养。我知道饿饭的感觉不好，要是饿死了更是罪过罪过。”
砂嘿嘿一笑：“看来你还真是够坚强的，连只宠物都不需要。”

“坚强有错吗？”她仰头问他。他知道碰到她的痛处了，便抚了抚她的肩。她是那么的瘦，一直这么瘦。他有点心痛，也只是
一点。他不能为她做更多的事。他觉得他做得最好的事便是在
她哭的时候给她递纸巾，而这种事的几率又少得可以。她几乎
不哭。不，不是在他面前哭。他知道她私底下一个人的时候也会
哭泣。他想起那一年，他第一眼见到她，望着她转身，一个背影，
一个坚强的背影。后来他对她说过：“我说不清我的感觉，我只
觉得这个女孩不一样，看她的背影，就知道她不一样。”其实，他
没有说，那是一种心痛的感觉，细细地涌入心里的噬痛。

九年过去了，她还是这样让他心痛。她还是穿着这样的牛
仔长裙，肆无忌惮地往发际插白色的茉莉，用凤仙花的汁把指
甲弄得狼狈不堪。她说她记得童年时有人告诉她这样可以染成
漂亮的红指甲，但她试了无数次，永远只有清浅而混乱的血色。

她却很高兴：“是啊。陶渊明过得也未必有我好呢。只是我
的文章不如他的好罢了。”

“最近写了什么？”他知道写作才是她真正发泄与发现的途
径，在电台的工作其实也只是糊口而已。要把一些心肠很热智
商却很低的听众安抚妥当不是一件省力的事。她说：“很少写东
西了。我都忙着在睡觉之余工作。像洗衣服擦地板那样，我只是
要把那些地方弄干净，我能看得见的，别人也能看得见的干净。
你明白吗？”他点点头：“明白。但你是一个工作卖力却并不真正



用心的人。”她先是有些愕然，料不到他会说出这种话来。他似乎一直在说“好”、“明白”、“是的”之类顺承的话。而这话又是这样尖锐得到骨子里去。


“我和你一样。我也是这种卖力却不用心的人。”他说出这句话来，她就释然一笑。是的，他们一样。这话多么让人有归属感啊。其实她心里还是寂寞的。她害怕这世上最后一个可以相信依赖的人也对她说道：“我和你不一样。”虽然这可能才是事实。

“我会成为一个哑巴的，一定会，迟早的事。我现在说了太多的话。所以，我要沉默我的余生。”她总是喜欢这样胡乱地把形容词当做动词来用。

“你不能成为哑巴。你一直都像我的唇舌，说出我心里的话。如果没有你，我简直不知道要怎么表达自己了。”砂说得很认真。

“其实我们不需要言语也可以交流的。比如，写字。”她记得从前他们天天见面时，并不常说话。倒是分开之后，在网络上他们聊天，写信，基本上是她在写，他在看，他打字不慢，却写得不多。他总是在电脑前浮出诡异的笑容：“为什么你总是这么明白我的想法呢？很多事，都要经过你的再叙述，我才能得出意义来。”在一旁为他递过香淳咖啡的女友不解他的笑容，却始终明白有那么一个女人，远在天边，却似近在眼前。他说：“我们没有什么。”说出口后便后悔，这么恶俗的话何必说呢。但也恰恰因了这句话，女友留了下来。

突然把柳条篮子扣在他的脑门子上。他便像战国时的大



夫,戴着一顶白色的朝冠。他冲着她笑。她说:“我真喜欢你。”
于是,又拥抱了他一下。

他耸耸肩:“要是你早几年说这话,我就一定会飞到天上去。你现在这么说,我却有种要进地狱的感觉了。相识越久,越觉得你是妖怪。”曾经有很多男人笑称她是妖精。砂却不用这个“精”字,那太暧昧。而她并不是一个暧昧的女子,她只是“怪”。一个喜欢穿着木屐走在石板路上的女子,快快慢慢地走着,用脚步谱曲,用鞋子弹奏。她是那么地容易快乐,也容易悲伤。她是那么简单地生活着,又那么复杂地思考。

说她是妖精的男人给她送玫瑰,一打一打的,红的,白红,黄的,甚至还有最稀少的紫黑色的。她把那些花转送给同事或工友,原因只有一个:“这些花太招摇。”砂笑言:“你这人比花更招摇,你倒怕花招摇了?”“我招摇的是内心,它招摇的是外表。

不一样。”

砂只送她百合。他永远不会送他玫瑰。带刺的玫瑰不能触摸。洁白的百合却比玫瑰更寂寞。她说:我不寂寞。我只是沉默。



心 上 人

☆ 文 / 亦舒

(一)

丽莎到英国去已经三个月了。

开头那两个星期,我倒还好,日出而作,日落而息,因为不用去接丽莎上下班,连车子都不开,用公共交通工具。

后来就开始闷,闷得几乎想学泰山,在胸口擂槌一顿,大声叫啸,引起山谷回音。

我也不知道怎么会有这种感觉,我与丽莎之间,这一年多来,都只不过是普通朋友,我很小心地与她维持距离,因此也未曾疯狂爱上她,她说要到伦敦,我还很替她高兴。


但现在,我才发觉生命中像是少了一样什么……于是我取出信纸预备写信,没落笔又把信纸收回去。我自初中开始就没写过信,现在发什么痴?

我并不爱丽莎。

不过她是好伴侣,她是一个乐观的愉快的小女人,懂得看电影,喜欢吃,爱笑,衣着很大方,与她约会,永远是轻松的。

我很想念她。

我甚至有想拨长途电话到伦敦,叫她回来。



但是这个电话的意思是，我在她回来后，就得娶她。

我打算娶她吗？并不见得。

既然不打算负这种责任，那么就不能够阻碍人家的青春前程。

下班又落雨，我从来没有像今天如此讨厌下雨，赌气地将新皮鞋往水

坑里踩。

以前丽莎在香港的时候，每逢我打出一条新领带或是穿件新背心，她都会称赞我。

每天中午，我们一道午餐，她节食，老吃一客小小的三文治与一杯不加糖的红茶，我们在一家西菜店订有一张桌子。

如今我也不再去了，每天胡乱地叫办公室的后生买一个盒饭。

我因为寂寞的缘故，心情很烦躁。

我希望我是爱丽莎的，那么可以顺理成章与她在一起过一辈子。

我尽量压抑着自己的情绪。

认识一个新女友吧，我跟自己说，女孩子那么多，再挑一个





好伴侣。

犹疑了片刻，我打电话给桃丽。


桃丽是一间大酒店的公共关系主任，非常花姿招展的一个女孩子，走在时代的尖端。

当天约好了午餐地点，我的精神似略有进步。

一见面，桃丽便笑说：“女朋友到伦敦去了，便来约我？”

我觉得这句话讲得很俗，其实丽莎并不是我的女朋友，我们并没有拥抱接吻行因缘道，但一时间我无法向一个较为陌生的女郎解释。

桃丽打扮很明艳，在阴沉的天气中确能使人精神一振，我与她一边吃饭一边谈天。



她说：“我也不想再干这一行，实在太辛苦，有时候真的很迷失，为了什么呢？在一般人眼中，做公共关系等于当花瓶而已。”


我觉得桃丽原来与她的外表不一样，她心中其实很苦。


我用匙羹搅着咖啡，忘了放过几粒糖，但一直搅着。

桃丽叹口气，“我也很想结婚，从良，做一个家庭主妇，从此退出江湖，不必受排挤忙挣扎，不必戴个假面具嘻嘻哈哈做人，我不但精神疲倦，身体也很疲倦了。”

我不晓得如何安慰她。

她的烦恼我很明白，职业妇女有时候非常的低潮，也难怪，遗传因子下意识地催逼她们成家立室养儿育女，但现实生活却勉强她们勤力工作，坚强勇敢，换了是我，我也会精神不佳。





但是我这次约桃丽出来,是为了寻找一点阳光,最近我的生活至为沉闷,想她以活泼治疗我,谁知道她令我更加忧郁。

吃完一顿午餐,我起身道别,再也没有提出下一次的约会。

也许这是不公平的,也许桃丽不是每次都这样不高兴,但不知为什么,我觉得她缺少一份奋斗的精神,老想逃避,以为一嫁人便全部难题获得解决……

这是人生观的问题,丽莎从来不这么想,每次遇到工作上的难题或是阻滞,丽莎会耸耸肩说:“我已经尽了力了,管它呢,问心无愧就行了,明天又是另外一天。”同事计算她,打她小报告,占她便宜欺侮她,她都不介意,因不善吹拍钻营,故意讨人欢喜,丽莎虽然学历与干劲都超人一等,但并不见得会比别人升得更快,不过她不在乎,她尽了自己的力就算了。

丽莎是很开朗的,不是因为她走了我才想到她这点好处,她在我身边的时候,我也欣赏她。


谁不辛苦呢?一个年轻人过五关斩六将才捱到大学毕业,自学校出来还得找工作,找到工作要盼升级,无穷的挣扎……这年头也很少有妇女可以坐在家中被供养了。

下午我像木偶般履行着公事,我跟自己说:你不是活着,你是一具行尸……

我想放两个星期的假休息一下,又不能确定该逛到哪里去,光在家坐着也是会发狂的。

这一切都是为了丽莎吗?

她在的时候我的情绪很平稳,她临走的时候我的情绪也很



平稳,为什么现在会这样?

啊!她在伦敦恐怕一点也不寂寞吧?她在伦敦可以巡博物馆观遍舞台剧,学校里有新的朋友,生活平添许多新鲜刺激。

而我,我在这间写字楼里马上要老死了。

月底开会,总经理宣布我升级加薪。

我心内有一点喜悦,虽然只升了芝麻绿豆的职位,但是同事公认我是应当人选,就不容易。

我想找个人庆祝一下,却一个人选都没有。

如果丽莎……又是丽莎。

我烦恼地想,天下又不是只剩她一个女人!

我约了咱们公司的营业经理嘉露出去吃晚饭。


她是个野心勃勃的事业女性。

但我被她闷得几乎痛哭流涕。

嘉露办事的效率无疑是一等一的,但是老天啊老天,我们只是在公司办公,我们不为八小时的工作而活,除了工作,至少还有其他的事值得做吧。

但是她下了班也等于没下班,一边喝着最好的“香白丁”白酒,一边说:“总经理摩士如何如何……”“董事长李察臣怎样怎样……”“瑞士总公司的宗旨是……”“人事部部长彼得其实……”

惨过结婚——白天对牢这些人不够,下了班嘉露还对他们念念不忘,我胸口郁闷,呵欠频频,但嘉露似乎不觉得,一直拉扯下去,把她所知道的“秘闻”一股脑儿灌输给我,终于我施出



撒手锏,我说:“嘉露,我有点不舒服,我们走吧。”

结果是,她在公司里看到我,再也不跟我打招呼。

我记得以前,约了丽莎出来,我们可以谈到梵高的画、威尼斯的风景,西厢记中曲子的特色。

天呀,我是多么想念丽莎。

那时候,工作特别起劲,因为下了班可以见到丽莎,两人畅饮一杯啤酒,那时候,八小时办公时间过得特别快,因为可以打电话给丽莎略聊一两句。

但是我怎么能够留住她呢?

人家要到伦敦去进修学问,她回来的时候自然另有一幅光景了,说不定带着丈夫孩子回来。

该死的!我诅咒着天气、文件、渡轮、同事、老板、整个世界……


但是我不肯承认爱上了丽莎,爱情不是这样的,爱情应当轰轰烈烈,我与丽莎,一直那么平和……不不,不可能。

然而我是这样想念她。我需要她的巧笑倩兮,我需要她一双忍耐的耳朵,我需要她的存在。

(二)

我是丽莎,到英国已经三个月了。

与张国栋走了两年有多,做他那有名无实的女朋友做得我浑身不耐烦,我到伦敦,不是为了进修,而是为了逃避一段毫无结果的感情。





叫我如何形容国栋呢？他是一个好男孩子，第一次见到他，我已被他吸引。

他是一般女孩子心目中的好对象，港大毕业，有一份稳定而有前途的工作，而且国栋有一张非常温柔、清秀的脸，他稍微疲倦的时候，喜欢将头靠在墙上，看上去很孩子气，激发女人的母性慈爱，忍不住想在他额头吻一下。

看得到这一点的，自然不止我一个人，因此他在女人堆中受欢迎，是可以想像的事。

但是他毕竟打了电话来约我午餐，看电影、吃茶……我们变得很熟络，一般人以为我是他的女朋友，事实上却不如此。

他在人前跟我非常的亲热，一到我们单独相处，却又是个

守礼君子，我们在这些日子里并没有发生什么不寻常的关系。

我不会说他聪明，这个年头，男人并不需要对女人负责任，肉体上的欢愉也不过是双方面的你情我愿，他并不见得会因此脱不了身。

我觉得他是尊重我的一个君子。

但为什么，我老认为

